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8人，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一：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：

1. 为了防范外汇风险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公司制定了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、交易流程、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措施均做了明确的规定，对公司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。

3. 公司确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和数量符合公司的经营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合理控制风险。

议案二：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批准《关于放行钢灵路（鞍钢北门至灵山工业园）新建工程项目计划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鞍山市政府北出口连接线项目整体规划及河道环境治理要求，公司现有的生产运输通道鞍钢至灵山工业园区的漫水桥将被拆除。为确保公司该部分生产运输快捷顺畅，按照公司主厂区总体规划，公司董事会批准放行钢灵路（鞍钢北门至灵山工业园）新建工程项目计划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9,82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先期北出口连接线项目公司动迁补偿及接点补偿款、政府补贴及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议案仅为公司董事会批准放行事项，承建单位将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。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。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 9,8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9%。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